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4〕7号

## 关于年产 1200 套工艺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德方园艺术雕塑制造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1200 套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年产 1200 套工艺品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红木产业园 57-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43'48.743"、N23°56'57.925"），占地面积为 4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4000m<sup>2</sup>，主要设置玻璃钢工艺品生产区、金属工艺品生产区、木质工艺品生产区、堆放区、彩绘漆房、雕刻室、展厅、办公室等。项目使用木材、钢材、五金配件、玻璃纤维、环氧树脂、油漆、天那水等作为原料，年产木质工艺品 100 套、金属工艺品 100 套、玻璃钢工艺品 1000 套。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项目代码：2312-441424-07-01-53268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除尘器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排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开料、焊接、打磨、喷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漆、彩绘、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苯系物）。其中，木材加工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金属开料粉尘、焊接烟尘产生量小，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喷砂、打磨粉尘经涡流强化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放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引至“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自然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原料桶经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涡流强化式除尘器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或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排放,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分局执法股、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